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中共连云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委宣通〔2025〕14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 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部（组宣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宣传展示连云港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升全市创意创新水平，更好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宣

传部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共同举办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现将《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和承协办单位根据大赛总体方案，强化组织协调，注重宣传推介，抓好责任落实，动员更多的机构、企业、个人参赛，推出更多代表我市水平的高质量创意设计成果，进一步提高办赛质量和水平，共同把大赛办的更加务实、更加出彩、更有成效。

附件：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总体方案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0月27日

附 件

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总体方案

一、大赛名称

第十一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二、大赛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承接省“紫金奖”文创大赛要求，立足西游、丝路、山海、淮盐、镜花缘等文化、旅游资源，聚焦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出独具连云港城市特色的文创产品，促进文化创意深度融入城市生产生活，更好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1.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 承办单位：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3. 执行单位：连云港连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协办单位：各县区委宣传部、功能板块党群部（组宣部）、江苏海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连云港师范学院美术学院、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协会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制定评审规则、标准，开展各项赛事评审活动。市委分管领导任组委会名誉主任，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任组委会执行主任，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功能板块党群部（组宣部）部长任委员。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处。各主办单位确定1名大赛联络员。

（三）工作职责

1. 组委会领导大赛总体工作。负责审定大赛方案、宣推文案、协调发动作品征集、评审及颁奖等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落实组委会确定的工作部署，做好协调、服务、检查、督促等工作。

2. 承办、协办单位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各项分赛事的组织宣传、作品征集和评审评奖工作。

3.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协助做好数字文化创新赛宣传、作品征集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公益传播设计大赛宣传、作品征集、评审评奖等工作；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根据省“紫金奖”工作部署做好水晶产业、连云港“山海连云”等赛事宣传、作品征集等工作，协助做好“创意连云港”文创大赛宣传、作品征集等工作；市教育局做好市内学校的大赛宣传、作品征集等工作。

4. 江苏海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连云港师范学院美术学院协助做好高校作品征集及宣讲等工作；连云港市文化产业协会做好大赛宣传、作品征集等工作。

四、赛事内容

1. 综合文创设计赛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赛事主题：港城符号与未来生活

参赛要求：萃取连云港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并将这些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场景。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文化符号转化方向：从西游、丝路、山海、淮盐、镜花缘等连云港特色文化中，提取核心视觉符号、纹样或 IP 等，进行现代化、时尚化、符号化的再设计。设计应具有辨识度和延展性。

（2）生活场景应用方向：聚焦“城市书房”“文旅驿站”“康养中心”等具体生活与产业场景，设计能融入其中的文创产品或公共设施。作品形式可以是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公共艺术装置设计方案等。

（3）“文创+”产业融合方向：为连云港本地老字号、特色农产品、制造业企业等进行品牌升级或产品创意设计，结合“苏超”等体育活动开展专题设计。作品形式可以是衍生产品、包装、品牌视觉升级等。

联系人：骆彤，联系电话：0518—85830009。

2. 数字文化创新赛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赛事主题：山海相“连” 数创未来

参赛要求：围绕连云港特色文化 IP 进行数字化创意设计，作品需体现连云港文化元素。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数字艺术与设计：运用计算机编程，由数码设备创建或经数字化处理形成的，基于连云港传说、历史人物、地标建筑、非遗元素等创作的数字绘画、数字摄影、概念设计、动态图形设计等以及城市 IP 形象、文创产品品牌的数字化设计与衍生应用。

（2）数字影像设计：融合特效、动画渲染、物理模拟等多种数字化创造技术开发制作的，展现连云港城市风光、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现代发展的创意短视频、微短剧、数字动画、可视化产品等。

（3）交互式作品：将虚拟内容与现实体验深度结合，基于连云港文旅场景、特色文化等创作的 VR/AR/XR 空间、网页艺术、互动媒体设计等。

联系人：骆彤，联系电话：0518—85830009。

3. 公益传播设计大赛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江苏博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赛事主题：创意无界 大爱无疆

参赛要求：本次征集旨在将公益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场景，增强公众认同感与参与感，创作易于传播的作品。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的作品。

（2）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作品。

(3) 倡导“友好社会”理念，聚焦社会健康与安全、为老服务、儿童友好、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等领域的作品。

联系人：王丹、孙毅，联系电话：17826575888、15150948835。

4. 省“紫金奖”专项赛

2025 第十二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设“文化产品融合创新设计大赛”“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公益传播设计大赛”“工业设计大赛”“数字文化创新大赛”五个专项赛事。相关赛事介绍、报名条件及方式等可登录省“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官方网站查询。

五、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将评出金、银、铜及优秀奖若干名；对获得省“紫金奖”相关奖项的给予特别奖励。

1. 综合文创设计赛设金奖 1 名，奖金 2 万元（税前）；银奖 3 名，奖金 6000 元（税前）；铜奖 9 名，奖金 2000 元（税前）；优秀奖若干，颁发证书。数字文化创新赛设金奖 1 名，奖金 2 万元（税前）；银奖 2 名，奖金 5000 元（税前）；铜奖 3 名，奖金 2000 元（税前）；优秀奖若干，颁发证书。公益传播设计大赛设金奖 1 名，奖金 1 万元（税前）；银奖 3 名，奖金 5000 元（税前）；铜奖 9 名，奖金 2000 元（税前）；优秀奖若干，颁发证书。

2. 大赛组委会将视情设立“杰出创意奖”，奖金 2 万元（税前）；获奖作品最高可获得 10 万元“服务券”落地补贴。

3. 大赛积极对接省“紫金奖”，对于在连云港注册登记的企业（团队）或在连云港从事文创设计工作的个人获得第十二届省

“紫金奖”金奖、银奖、铜奖的作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分别给予一次性省赛获奖补助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均为税前），并可视同连云港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获得本届“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的作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视同连云港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自筹项目。

4. 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优先推荐参加深圳文博会、长三角文博会等展会。

六、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自 2025 年 10 月开始，分 5 个阶段：

1. 筹备启动阶段。10 月，制定大赛方案，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开展活动宣传。

2. 作品征集阶段。11 月—12 月，参赛作品征集、整理、汇总。

3. 作品初评阶段。2026 年 1 月，组织参赛作品评审。

4. 作品复评、终评阶段。2026 年 2 月，入围复评作品报送参赛作品打样实物，组织开展复评、终评等工作。适时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5. 作品落地阶段。对获奖作品进行线上线下展示，组织开展文创市集、资源对接会等活动，推动文创作品落地。

七、作品提交

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创意连云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ylyg.cn/>）点击大赛海报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身份信息，上传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参赛作品资料，提交成功即可完成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各分项赛事参赛作品提交要求详见大赛官网报名页面。

3. 参赛者在收到复评、终评入围通知后，应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交参赛作品资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八、关于版权

1. 所有参赛者应当保证对其提交的作品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提交作品参赛视为同意本次赛事关于版权约定的规则。所有参赛作品组委会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展示的权利，并享有优先使用权及购买权。

2. 大赛组委会及各赛事主承办方享有对获奖作品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展示的权利，并享有大赛设计成果产业落地开发、著作财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优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将本次大赛获奖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宣传、出版、放映、展示等，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组委会会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如因参赛者剽窃作品、窃取商业秘密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主办与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撤销奖项和收回奖金。